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志工服務公約

壹、宗旨

- 一、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擴大民眾參與層面，激勵民眾熱心公益，踴躍投入志工服務行列，協助推動捐血運動。
- 二、提供社會人士參與社會服務，從關懷助人的過程中，得到自我肯定。

貳、招募對象

- 年滿 16 歲，身心健康，認同無償捐血運動，具服務熱忱、品性良好、有責任感者。

參、工作內容

- 一、一般問題解說。
- 二、捐血人接待、指引。
- 三、捐血後之關懷，從旁了解其狀況及需要。
- 四、協助舉辦捐血宣導活動。
- 五、其它相關事項。

肆、工作守則

- 一、結合群力、愛心奉獻。
- 二、把持熱忱、助人最樂。
- 三、分享經驗、不求報酬。
- 四、守時負責、真誠合作。
- 五、主動自發、各盡所長。
- 六、注重團隊、重視協調。

伍、組織

- 一、志工隊設督導員、輔導員、隊長各 1 人、副隊長 1 至 2 人，各捐血中心捐血站得依實際需要成立志工隊(等級與中心同)，捐血室車點分別設置分隊，並設分隊長若干人。
- 二、志工隊職幹部職掌
 - (一) 督導員(由中心企劃課長擔任，捐血站成立之志工隊由站長擔任)
 1. 輔導志工隊之整體作業。
 2. 主持志工認知講習訓練會議。
 - (二) 輔導員(由中心指定專人擔任)
 1. 負責志工訓練與各項會議之策劃與執行。
 2. 協助隊員與中心之溝通及反應各幹部之意見。
 3. 處理全隊事務。
 - (三) 隊長
 1. 主持志工講習檢討會。
 2. 統計志工出勤時數。
 3. 協助志工講習訓練及分隊長處理隊員之相關事務。
 - (四) 副隊長
 1. 負責策劃志工聯誼活動。
 2. 協助隊長督導各分隊之出勤情形。

(五) 分隊長

- 1.負責協調隊員出勤時段。
- 2.鼓勵及聯絡隊員參與志工活動、講習會及各項成長訓練。

陸、出勤須知

- 一、出勤服裝整潔且著志工背心並配帶志工服務證，其他非值勤場所不可隨意穿戴。
- 二、出勤時確實填寫出勤紀錄時間。
- 三、每月至少出勤4小時或年出勤時數需達48小時以上。
- 四、出勤時數每次以2至4小時為宜，若配合外出團體或當日活動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五、主動推展捐血，隨時鼓勵親友捐血。
- 六、對不了解之捐供血事宜，不隨意回答或向捐血人承諾。
- 七、出勤服務或宣導時一律以[志工身份]介紹自己，不宣揚個人職業及政治理念，且禁用志工名義從事營利或非法行為。
- 八、出勤服務時如遇中心員工要求做私人服務，應予拒絕並向企劃課反應。
- 九、出勤時不處理私人事務。
- 十、應積極參與志工共同服務日。

柒、出勤辦法

- 一、定時：依志工出勤排班表準時出勤。
- 二、宣傳活動：配合寒暑假缺血期間或企劃課公關活動機動出勤服務。
- 三、表揚大會：安排擔任會場指引及接待服務等。

捌、考核及獎勵

一、考核辦法

- (一)本中心志工出勤考核依本準則之規定，由各點負責人執行初核；由隊長、副隊長、輔導員、督導員覆核。
- (二)考核的範圍包括出席檢討會、出勤紀錄及服務品質。
- (三)取消志工資格：服務期間言行失當並嚴重違反守則須知者，經隊、副隊長及相關工作人員會談後，於檢討會中提報，得予取消志工資格。
- (四)離隊
 - 1.自動離隊：全年出勤時數未達48小時視為自動離隊。
 - 2.暫時離隊：因故於某段期間內無法參與活動，得辦理暫時離隊。
 - 3.永久離隊：持續6個月以上未曾出勤且失聯者。
- (五)歸隊
 - 1.經取消志工資格者，不得歸隊。
 - 2.自動離隊欲歸隊者，需先服務8小時以上，並經考核後，得同意之。
 - 3.暫時離隊6個月內欲歸隊者，經提出申請後，得同意之。

二、獎勵辦法

(一) 服務績優貢獻獎

- 1.出勤服務時數達150小時(含)以上，服務熱忱、工作表現優異。
- 2.依各中心需求參與各項會議、協助表揚大會與各項捐血宣導活動者，對志工服務之發展有特殊貢獻並有確實事蹟者。

(二) 全勤獎

經通知出勤服務或全年出席認知講習會議，無缺席紀錄者。

(三) 報請志願服務獎勵

依各地縣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獎勵申請辦法，報請志願服務獎勵。

玖、志工訓練

經面談後適合者，參加認知講習並出勤達 8 小時後，經考核得加入志工行列。

一、職前認知講習

(一) 捐血事業宗旨、任務及捐供血業務介紹

(二) 服務工作內容介紹

(三) 志工群介紹

二、檢討會：定期舉行分組討論，檢討得失、交換服務經驗，提昇服務品質。

三、在職教育：定期舉辦專題演講或配合參加各地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進階教育或成長訓練。

拾、選舉

隊長、副隊長由全體志工推選，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每年 11 月改選，次年元月交接。

拾壹、本服務公約經志工檢討會討論通過，修訂時亦同。

附件 SP-A1-076-5.2-10